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五、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1
八、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九、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1
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2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2
十二、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2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14
十四、结论意见	1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永盛科技	指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有限	指	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系永盛科技前身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8 年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601.20 万股（含 601.2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徐欣 1 名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

注: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的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9 日，永盛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永盛科技。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254035967D）；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永亮；注册资本为 5,410.8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自控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服务：工业自控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熔炼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发：工业自控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批发、零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46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永盛科技”，股票代码“8348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6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

行股票数量 601.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68 元/股，共募集资金 2,212.416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徐欣	601.20	2,212.416	现金	否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徐欣

徐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319780812****。经核查，徐欣为永盛科技现任董事，与持有永盛科技 5%以上股权的股东以及永盛科技的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徐欣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特定对象的规定。

综上所述，徐欣为永盛科技现任董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协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徐欣作为关联董事，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披露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徐欣作为关联董事,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获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需回避。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 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由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金额为 500 万元，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财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与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主办券商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金额为 17,124,160 元，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财通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验资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37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12,000 股，发行价格 3.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124,1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96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40,197.7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012,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5,928,197.7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0,12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一）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1、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8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定价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10 月 13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徐欣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徐欣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发行的 601.2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

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认购协议书外，本人未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可能引起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任何补充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九、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 现有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法人股东,1 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经核查,阿拉山口市鼎盈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基金,且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T8823。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阿拉山口市鼎盈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3320。

2、除阿拉山口市鼎盈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其他现有股东用于投资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二)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1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永盛科技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二、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各股东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前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出具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前次募集资金计划不超过3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330万元。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收购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297.39万元用于支付收购资产的现金对价，余下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9月8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41号），公司在取得该函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本所律师认为永盛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徐欣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锐派控制阀有限公司、杭州永盛科技有限公司、零帕真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武汉永盛检安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永亮、吴云兰、吴国军、余美娅、童土根、徐欣）、监事（吴强、许春良、俞光义）、高级管理人员（张永亮、赵亚君、吴财元、余美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限售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之日起 30 个月内不得转让。

徐欣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除遵守上述限售约定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永盛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永盛科技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有关限售期的约定合法合规。

（四）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盛科技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2018年9月27日），永盛科技前一次发行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17年10月13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丽慧

曹丽慧

2019年 6月 10日